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NANSHAN FASHION SCI-TECH CO.,LTD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编制。

3、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含)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规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149,856.00	100,000.00
	合计	149,856.00	1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不含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影响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额,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之“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南山智尚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山村委会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锦纶/PA	合成纤维的一种,固聚酰胺纤维,俗称尼龙,又称耐伦(Nylon),英文名称Poly amide(简称PA)
锦纶6/尼龙6/PA6	已内酰胺的聚合反应体,固聚已内酰胺,常用化纤原料聚合物的一种,又称尼龙6或PA6,与锦纶66同属常用锦纶类纤维
锦纶66/尼龙66/PA66	己二酸与己二胺的聚合反应体,固聚己二酰己二胺,常用化纤原料聚合物的一种,又称尼龙66或PA66,与锦纶6同属常用锦纶类纤维
锦纶长丝	长度较长的锦纶纤维,悬纤维形态的一类,因其由无梭一的划分标准,锦纶长丝长度一般几千米至几万米

第一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NANSHAN FASHION SCI-TECH CO.,LTD
股票简称:	南山智尚
股票代码:	300918.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661397560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织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隐形眼镜销售(仅限隐形眼镜);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系电话:	0635-8738668
联系传真:	0635-8806100
互联网网址:	www.nanshanchina.com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推动锦纶纤维行业快速发展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2提升产业链现代化。发挥纺织产业链完整优势,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升级,建设创新能力强、附加值高、安全可靠的纺织产业链、供应链。加强纺织全产业链精细化加工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先进制造水平。适应消费升级趋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开发具备高品质、多功能、智能化的高端纺织消费品。”“鼓励纺织企业在涤纶、锦纶、氨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碳纤维等领域建设若干智能车间示范”,提出建设纤维新材料重点工程,包含“进一步开发智能化、高仿真、高保形、舒适易护理、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

此外,《纺织行业产融结合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和指导意见的相继出台进一步推动了我国锦纶纤维产业的高速发展。未来伴随相关锦纶产业鼓励政策深入实施,锦纶产品渗透率将会进一步提升,行业主体将享受需求驱动带来的市场红利。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系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并与锦纶纤维行业发展方向高度契合,有利于公司顺应市场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2、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锦纶纤维需求持续增长

(1)锦纶纤维性能优越,下游可应用领域广泛

锦纶纤维,是指由锦纶切片经过纺丝工艺加工而成主要用于生产面料服装的纺织纤维。锦纶纤维按照不同标准有多种分类,按照分子结构可分为锦纶6、锦纶66、锦纶11、锦纶610等锦纶纤维,目前市场上以锦纶6和锦纶66应用最为广泛;按纤维长短可分为锦纶长丝和锦纶短纤,目前市场上以锦纶长丝为主,作为机织或针织面料服装,而少量锦纶短纤主要用于和棉、毛或其它化纤混纺。

与其他纺织纤维相比,锦纶纤维在强度和耐磨性、吸湿性等方面具有突出特点,因而由锦纶纤维制成的面料在户外、运动、防寒、休闲服装等领域具有较大优势。由于锦纶纤维的弹性及回弹性极好,抗静电、抗起球、易染色、色牢度高,其在混纺领域具有其他化纤不可比拟的独特优势。上述特点使锦纶纤维被广泛应用在民用领域,如纺织服装行业中的超轻风衣、冲锋衣、羽绒服、速干衣、防寒服、休闲夹克、运动服、户外帐篷、睡袋、登山包、袜子、蹼类内衣、束身衣、运动内衣、婚纱礼服等;锦纶纤维同时还被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如用于制作特种防护安全用品、安全气囊、安全带、降落伞、轮胎帘子布、土工基布等。

(2)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助推锦纶纤维行业规模扩张

我国国民经济正在快速发展过程中,越多居民的人均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将为纺织服装的内需消费提供巨大动力,锦纶在功能性服饰领域和特种应用领域具有其他纤维材料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全民健身计划的持续推进、健康生活理念的不断深入、冰雪运动的快速普及,性能更佳的锦纶制品愈加受到消费者欢迎。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数据,2012年全年我国锦纶产量为181万吨,2022年全年则达到410万吨,为2012年产量的2.27倍,复合增长率达到7.72%,高于化纤行业同期增长5.00%的复合增长率。除总量的较快增长外,锦纶产量占化纤产量的比重也在逐年提升,2012年,我国锦纶产量占化纤总产量的4.77%,至2022年该比重已经达到6.32%,但相比于全球锦纶占化纤产量的9%的比重仍有较大的产量及市场提升空间。

图1:2012-2022年中国锦纶纤维产量(万吨)及锦纶纤维产量占化纤总产量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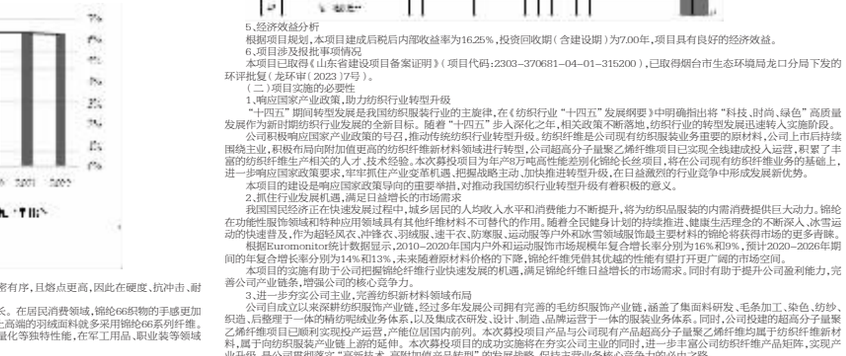

(3)纺织服装市场需求进一步升级,高强锦纶66系列纤维成长空间广阔

从结构性能来看,锦纶66系列纤维的原子排列规整度高于锦纶6系列纤维,结构更加紧密有序,且熔点更高,因此在硬度、抗冲击、耐磨、剧性等性能方面优势更为明显,且手感更为柔和舒适。

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理念的提升,锦纶66系列纤维在纺织服装领域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在居民消费领域,锦纶66纺物的手感更加的柔软细腻,在高端的运动衣、冰衣、健美服、内衣、袜类等方面均有良好的表现,如现在市场上高端的羽绒面料就多采用锦纶66系列纤维。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附加值更高的锦纶66系列纤维基于更好的耐磨性、抗撕裂、阻燃性、轻量化等独特性能,在军工用品、职业装等领域的需求也逐步萌发,为附加值更高的锦纶66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公司持续围绕纺织服装主业,深入推进产品向高附加值故略转型

面对公司成立以来,主业便专注于纺织服饰产业链,致力于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现有业务包含精纺呢绒面料、正装职业装、纺织纤维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完善的毛纺织服饰产业链,涵盖了集团科研发、毛条加工、染色、纺纱、织造、后整理于一体的精纺呢绒业务体系,以及集成衣研发、设计、制造、品牌运营于一体的服装业务体系。同时公司利用自身在纺织行业多年的深耕和技术沉淀,结合公司优势资源推进公司产品向高附加值的纺织纤维产品进行战略转型,公司上市后开始积极拓展纺织纤维材料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已实现全线建成投入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纺织纤维生产相关的人才、技术经验。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在人员、客户、技术等各方面具有显著协同性,公司未来将继续在发展新型纺织纤维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建设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是公司践行向产业链上游“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突破”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丰富产品基础序列体现,符合公司发展特点,是保持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抓住机遇进行转型工作

纺织产业是国民经济重点产业之一,对国家经济发展、国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有重大影响,国家颁发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支持纺织企业健全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建设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纲要(2022-2035年)》提出“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同频并级”、“在纺织行业发展形成10家左右产业链纵深布局、高水平国际化发展的世界500强企业”。

公司上市后开始积极纺织纺织新材料领域,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已实现全线建成投入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纺织纤维生产相关的人才、技术经验。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纺织纤维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响应国家政策要求,牢牢抓住产业变革机遇,把握战略主动,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形成发展新优势。

2、围绕主业及产业链关键环节,持续开拓纺织纤维新材料领域

公司作为国内精纺呢绒、正装职业装领军企业,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围绕纺织服装主业及产业链关键环节实施主业拓展和强链补链,促进公司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型。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的启动,能够帮助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成功实施后,持续开拓纺织纤维新材料领域。同时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内部协同,进一步加强锦纶纤维环节对下游高附加值运动休闲面料及服装的支撑作用,保持公司全产品链条合理结构并满足市场需求的必要选择,并从整体上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优化。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优化产品布局,在公司多年积累的精纺呢绒、服装、新材料的技术、市场、经验等优势基础上,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3、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及偿债能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规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及发行在外的智尚转债数量计算,在未考虑智尚转债转股的情况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8,000,000股;若假设智尚转债于本次发行前全部转股,则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125,245,192股(含本数)。若智尚转债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部分转股,则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149,856.00	100,000.00
	合计	149,856.00	1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不含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实际已发生的投资额部分)。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影响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之“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0、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南山智尚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山村委会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锦纶/PA	合成纤维的一种,固聚酰胺纤维,俗称尼龙,又称耐伦(Nylon),英文名称Poly amide(简称PA)
锦纶6/尼龙6/PA6	己内酰胺的聚合反应体,固聚己内酰胺,常用化纤原料聚合物的一种,又称尼龙6或PA6,与锦纶66同属常用锦纶类纤维
锦纶66/尼龙66/PA66	己二酸与己二胺的聚合反应体,固聚己二酰己二胺,常用化纤原料聚合物的一种,又称尼龙66或PA66,与锦纶6同属常用锦纶类纤维
锦纶长丝	长度较长的锦纶纤维,悬纤维形态的一类,因其由无梭一的划分标准,锦纶长丝长度一般几千米至几万米

第一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NANSHAN FASHION SCI-TECH CO.,LTD
股票简称:	南山智尚
股票代码:	300918.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661397560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织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隐形眼镜销售(仅限隐形眼镜);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系电话:	0635-8738668
联系传真:	0635-8806100
互联网网址:	www.nanshanchina.com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推动锦纶纤维行业快速发展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2提升产业链现代化。发挥纺织产业链完整优势,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升级,建设创新能力强、附加值高、安全可靠的纺织产业链、供应链。加强纺织全产业链精细化加工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先进制造水平。适应消费升级趋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开发具备高品质、多功能、智能化的高端纺织消费品。”“鼓励纺织企业在涤纶、锦纶、氨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碳纤维等领域建设若干智能车间示范”,提出建设纤维新材料重点工程,包含“进一步开发智能化、高仿真、高保形、舒适易护理、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

此外,《纺织行业产融结合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和指导意见的相继出台进一步推动了我国锦纶纤维产业的高速发展。未来伴随相关锦纶产业鼓励政策深入实施,锦纶产品渗透率将会进一步提升,行业主体将享受需求驱动带来的市场红利。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系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并与锦纶纤维行业发展方向高度契合,有利于公司顺应市场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2、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锦纶纤维需求持续增长

(1)锦纶纤维性能优越,下游可应用领域广泛

锦纶纤维,是指由锦纶切片经过纺丝工艺加工而成主要用于生产面料服装的纺织纤维。锦纶纤维按照不同标准有多种分类,按照分子结构可分为锦纶6、锦纶66、锦纶11、锦纶610等锦纶纤维,目前市场上以锦纶6和锦纶66应用最为广泛;按纤维长短可分为锦纶长丝和锦纶短纤,目前市场上以锦纶长丝为主,作为机织或针织面料服装,而少量锦纶短纤主要用于和棉、毛或其它化纤混纺。

与其他纺织纤维相比,锦纶纤维在强度和耐磨性、吸湿性等方面具有突出特点,因而由锦纶纤维制成的面料在户外、运动、防寒、休闲服装等领域具有较大优势。由于锦纶纤维的弹性及回弹性极好,抗静电、抗起球、易染色、色牢度高,其在混纺领域具有其他化纤不可比拟的独特优势。上述特点使锦纶纤维被广泛应用在民用领域,如纺织服装行业中的超轻风衣、冲锋衣、羽绒服、速干衣、防寒服、休闲夹克、运动服、户外帐篷、睡袋、登山包、袜子、蹼类内衣、束身衣、运动内衣、婚纱礼服等;锦纶纤维同时还被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如用于制作特种防护安全用品、安全气囊、安全带、降落伞、轮胎帘子布、土工基布等。

(2)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助推锦纶纤维行业规模扩张

我国国民经济正在快速发展过程中,越多居民的人均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将为纺织服装的内需消费提供巨大动力,锦纶在功能性服饰领域和特种应用领域具有其他纤维材料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全民健身计划的持续推进、健康生活理念的不断深入、冰雪运动的快速普及,性能更佳的锦纶制品愈加受到消费者欢迎。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数据,2012年全年我国锦纶产量为181万吨,2022年全年则达到410万吨,为2012年产量的2.27倍,复合增长率达到7.72%,高于化纤行业同期增长5.00%的复合增长率。除总量的较快增长外,锦纶产量占化纤产量的比重也在逐年提升,2012年,我国锦纶产量占化纤总产量的4.77%,至2022年该比重已经达到6.32%,但相比于全球锦纶占化纤产量的9%的比重仍有较大的产量及市场提升空间。

图1:2012-2022年中国锦纶纤维产量(万吨)及锦纶纤维产量占化纤总产量比例/

(3)纺织服装市场需求进一步升级,高强锦纶66系列纤维成长空间广阔

从结构性能来看,锦纶66系列纤维的原子排列规整度高于锦纶6系列纤维,结构更加紧密有序,且熔点更高,因此在硬度、抗冲击、耐磨、剧性等性能方面优势更为明显,且手感更为柔和舒适。

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理念的提升,锦纶66系列纤维在纺织服装领域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在居民消费领域,锦纶66纺物的手感更加的柔软细腻,在高端的运动衣、冰衣、健美服、内衣、袜类等方面均有良好的表现,如现在市场上高端的羽绒面料就多采用锦纶66系列纤维。随着经济水平的提升,附加值更高的锦纶66系列纤维基于更好的耐磨性、抗撕裂、阻燃性、轻量化等独特性能,在军工用品、职业装等领域的需求也逐步萌发,为附加值更高的锦纶66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公司持续围绕纺织服装主业,深入推进产品向高附加值故略转型

面对公司成立以来,主业便专注于纺织服饰产业链,致力于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现有业务包含精纺呢绒面料、正装职业装、纺织纤维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完善的毛纺织服饰产业链,涵盖了集团科研发、毛条加工、染色、纺纱、织造、后整理于一体的精纺呢绒业务体系,以及集成衣研发、设计、制造、品牌运营于一体的服装业务体系。同时公司利用自身在纺织行业多年的深耕和技术沉淀,结合公司优势资源推进公司产品向高附加值的纺织纤维产品进行战略转型,公司上市后开始积极拓展纺织纤维材料领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已实现全线建成投入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纺织纤维生产相关的人才、技术经验。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在人员、客户、技术等各方面具有显著协同性,公司未来将继续在发展新型纺织纤维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建设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是公司践行向产业链上游“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突破”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丰富产品基础序列体现,符合公司发展特点,是保持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抓住机遇进行转型工作

纺织产业是国民经济重点产业之一,对国家经济发展、国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有重大影响,国家颁发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支持纺织企业健全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建设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纲要(2022-2035年)》提出“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同频并级”、“在纺织行业发展形成10家左右产业链纵深布局、高水平国际化发展的世界500强企业”。

公司上市后开始积极纺织纺织新材料领域,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已实现全线建成投入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纺织纤维生产相关的人才、技术经验。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8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纺织纤维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响应国家政策要求,牢牢抓住产业变革机遇,把握战略主动,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形成发展新优势。

2、围绕主业及产业链关键环节,持续开拓纺织纤维新材料领域

公司作为国内精纺呢绒、正装职业装领军企业,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围绕纺织服装主业及产业链关键环节实施主业拓展和强链补链,促进公司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型。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的启动,能够帮助公司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成功实施后,持续开拓纺织纤维新材料领域。同时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内部协同,进一步加强锦纶纤维环节对下游高附加值运动休闲面料及服装的支撑作用,保持公司全产品链条合理结构并满足市场需求的必要选择,并从整体上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优化。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优化产品布局,在公司多年积累的精纺呢绒、服装、新材料的技术、市场、经验等优势基础上,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3、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及偿债能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规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